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圖 1 – 2017 年至 2066 年香港勞動人口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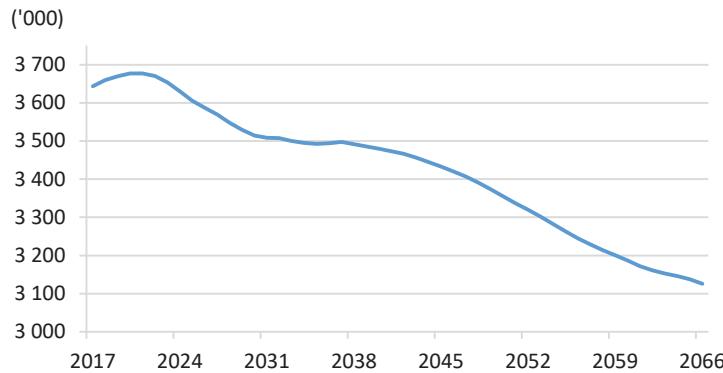


圖 2 – 按政策局／部門劃分的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在 2018 年 6 月底的情況)

### (a) 接獲最多申請的首 7 個政策局／部門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涉及的申請數目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878	21
水務署	813	227
機電工程署	547	162
消防處	529	8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27	103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425	83
香港海關	416	151

### (b) 聘用最多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的首 7 個政策局／部門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涉及的申請數目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水務署	813	227
機電工程署	547	162
香港海關	416	15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36	129
漁農自然護理署	266	116
懲教署	254	1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27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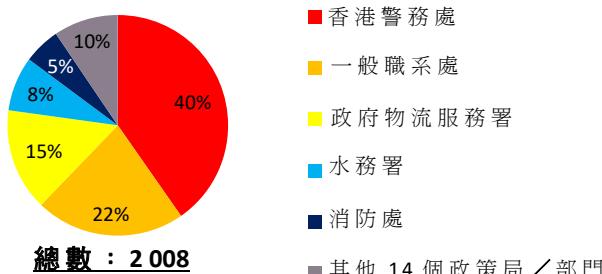
## 重點

- 面對本港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情況(圖 1)，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在2015年宣布提高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公務員退休年齡為65歲，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則為60歲。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亦可自願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截至2019年2月16日，在約56 000名合資格公務員中，約有29%選擇延遲退休，人數達16 000名。
- 除提高退休年齡外，政府亦推出多項彈性措施延長公務員退休後的服務年期。當中包括(a)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b)長達5年的繼續受僱期；及(c)長達120天的最後延長服務期。完成一項計劃後，合資格人員可接着參與另一項計劃。
-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在2015年11月推出，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或有時限工作。截至2018年6月底，政府從8 004宗申請中聘用1 978名合約期不超過3年的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而計劃下約97%的合約年期均為1年或以下。
- 按政策局／部門分析，截至2018年6月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接獲的申請數目為最多，但只聘用了21名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圖 2a)。同期統計，水務署亦接獲大量申請，而在各政策局／部門中聘用最多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圖 2b)。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續)

圖 3 – 截至 2019 年 2 月完成審批程序的繼續受僱遴選工作

(a) 接獲最多申請的首 5 個政策局／部門



(b) 獲批最多申請的首 5 個政策局／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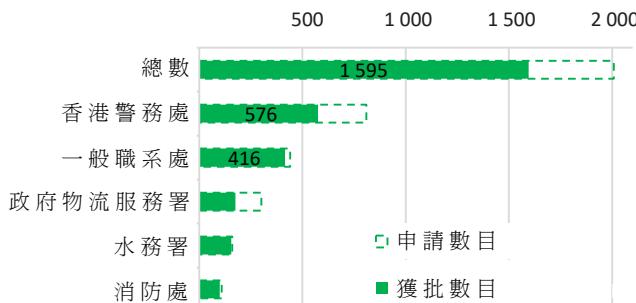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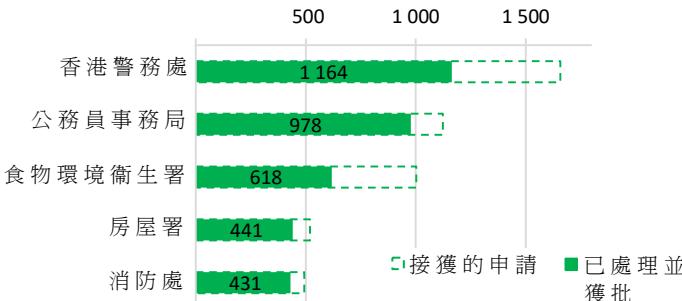


圖 4 –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期間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

(a) 接獲最多申請的首 5 個政策局／部門



(b) 申請已處理並獲批數目最高的首 5 個政策局／部門



## 重點

- 為利便繼任安排及挽留具備寶貴知識／經驗的人員，個別政策局／部門可邀請合資格人員申請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最長可達 5 年。
- 截至 2019 年 2 月，政府共接獲 2 008 宗繼續受僱申請，當中 809 宗由香港警務處的僱員提出，佔總數 40% (圖 3a)。當局共批准 1 595 宗繼續受僱申請，佔申請總數約 79%。在各政策局／部門中，警務處獲批最多申請 (圖 3b)，共有 576 宗，而當中的 517 宗或 90% 涉及初級警務人員職系。
- 當局在 2016 年 2 月修訂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安排。自此以後，在職公務員若符合審批準則 (例如有關人員的表現令人滿意、健康良好和沒有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即可延長服務期，上限為 120 天。實施修訂安排後的 3 年，各政策局／部門共接獲 8 725 宗申請。在 8 179 宗已完成審批的申請中，6 318 宗申請獲批，批准率為 77%。
- 按政策局／部門分析，香港警務處接獲最多延長服務申請，共達 1 657 宗，佔申請總數 19% (圖 4a)，其次是公務員事務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而三者獲批申請分別為 1 164 宗、978 宗及 618 宗 (圖 4b)。

數據來源：Civil Service Bureau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 年 10 月 2 日

電話：3919 3548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 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6/18-19。